

# 信阳市2026年度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	拟实施检查时间	实施层级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需要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 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1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废单位、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2	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整治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机构、第三方检测公司、第三方环评编制单位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3	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治理与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4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5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核评定的A级、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6	噪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投诉集中的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 夜间达标率偏低的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7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民航等8个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已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9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涉危险废物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0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的企业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的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1	涉及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2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填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制度》	生产、加工使用统计调查范围内化学物质的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3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4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三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5	重点工业企业监测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重点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6	垃圾发电厂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焚烧发电厂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抽查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三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涉环境污染物产生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19	非道路移动源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各地禁用区公告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含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20	油气回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油品储运销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21	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情况的检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全市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22	对机动车检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2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24	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市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1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25	对生活垃圾处置企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1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2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情况的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7	对工贸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市级监管的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2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2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企业	现场检查	随机抽取	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市、县	2次/每年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备注：该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为日常检查计划